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7月18日10点，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安诊断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345.4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流通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20,458,296元变更为人民币623,913,096元，总股本将由620,458,296股变更为623,913,096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2年7月）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9日